

法庭裁定11篇文章具煽動意圖

《立場新聞》煽動案 兩總編及母企罪成

網媒《立場新聞》涉於2020年至2021年間發布17篇煽動性文章，其母公司、前總編輯鍾沛權、前署理總編輯林紹桐被控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區域法院法官郭偉健昨日裁定所有被告罪名成立，涉案17篇文章中有11篇具煽動意圖。案件押後至9月26日判刑，法官批准兩名被告保釋。

法官指出，《立場》的主張是排除中國的本土主義，在「反修例」期間更成為抹黑和中傷中央及特區政府的工具。傳媒及其工作人員在發布言論、資訊和文章時，必須遵守及執行「特別責任和義務」。

警方國安處總警司李桂華回應判決時表示，法官的裁決說明警方當日執法的理據和必要性；而近期一些國外的事件，亦清楚顯示假新聞及煽動性資訊對治安的影響。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 鍾沛權（右圖）及林紹桐（下圖）被控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法官昨日裁定罪名成立。



案件中的三名被告，營運《立場新聞》的Best Pencil (Hong Kong) Limited、鍾沛權和林紹桐，共同被控一項「串謀發布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罪」。鍾沛權為前《立場》總編輯，林紹桐在鍾沛權辭職後升任為署理總編輯，接管總編輯職務。控方以17篇文章作為檢控基礎，《立場》於其網站及社交媒體專頁發布該17篇文章。法庭裁定，案發當時政治氣氛極為熾熱，在相關時代背景下，17篇文章中有11篇具有煽動意圖。

法官於裁決理由中指出，《立場新聞》的主張是排除中國的本土主義，在「反修例」期間更成為抹黑和中傷中央及特區政府的工具。法庭裁定涉案文章是在沒有提出任何客觀基礎下攻擊香港國安法、《刑事罪行條例》等條文及相關執法與檢控程序；以假消息散播仇恨及反政府情緒；攻擊警方執法並美化暴動者的行為。法庭又指出，鍾沛權和林紹桐在擔任《立場》總編輯期間，知悉並認同文章的煽動意圖，提供《立場》作發布平台，意圖煽動憎恨中央或特區政府及憎恨司法。

傳媒須遵守「特別責任和義務」

法官亦在裁決理由中指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3)條，傳媒及其工作人員在發布言論、資訊和文章時，必須遵守及執行「特別責任和義務」，包括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法庭也引用了《歐洲人權公約》關於新聞自由的判例，指出新聞工作者必須真誠地行事，以準確事實為基礎，並提供準確可靠的資訊，方可獲言論和新聞自由權利保障。

法官注意到，宣傳為「佔中十死士」之一的《主場》東主蔡東豪在佔領運動時做「逃兵」，但又要聲稱再做一次與《主場》走相同路線的傳媒，其新創辦的《立場》創刊辭以強烈的語氣表達出其政治主張。而鍾沛權在證供中說《立場》對政治主張沒有立場，絕對是謊話，拒絕鍾在這方面的證供。

法官亦注意到，《立場新聞》使用信託安排隱藏贊助人的身份，同時信託受益人的資料被刻意移走及隱瞞。法官相信，信託受益人是《立場》的「金主」，鍾沛權、蔡東豪等實際上為不願意披露身份的金主，在香港營運《立場》。《立場》創刊時由「金主」提供或承諾將會提供所需的營運資金，同時「金主」並非為了賺錢而提供資金。

警方：說明執法理據和必要性

警方國安處總警司李桂華就裁決會見傳媒表示，控方在57天的審訊中，展露不同的證據，顯示三名被告於2020年7月7日至2021年12月29日期間，透過多篇報道、博客及專訪等形式發放煽動性文章內容，包括污蔑香港國安法和執法行動、煽動離叛、鼓吹推翻政權及乞求外國制裁中國及香港等訊息。

李桂華強調，法官的裁決正好說明警方當日執法的理據和必要性，而近期一些國外的事件，亦清楚顯示假新聞及煽動性資訊對治安的影響。

法庭裁定《立場》11篇涉案文章具煽動意圖的理據

文章標題：【立會選戰】專訪一除下記者證後，還有人與她同行嗎？

受訪人／作者：何桂藍

理據：受訪參選人提倡反憲制抗爭理念。何桂藍極力說服不同意或還未同意「攞炒」手段的讀者，製造恐懼，令他們相信香港是完全沒有自由、不能正常生活的地方。她意圖說服讀者相信，他們的唯一出路就是與中央和特區政府對抗，進行「攞炒」，他們才有機會得到生路。

文章標題：【博客文章】香港—美麗島

受訪人／作者：羅冠聰

理據：作者在沒有提出任何客觀基礎下，指律政司就35+顛覆案提出檢控為荒謬及濫用權力，完全漠視執法需要。文章亦忽略35+顛覆案涉及被告人數眾多，法庭有需要延長開庭時間以盡快處理，而控辯各方亦沒有就出席時間作出申請。

文章標題：【博客文章】這星期給香港人的通識題

受訪人／作者：陳沛敏

理據：文章主旨為攻擊譚得志案執法及檢控行動，並利用另外兩宗案件負面描述警方執法以加攻擊效果。文章字眼激烈煽情，沒有提出任何客觀基礎，完全漠視警方有需要執法。

文章標題：【博客文章】在國安法下的新常態，我們應如何反抗和思考

受訪人／作者：羅冠聰

理據：文章對執行香港國安法的描述，完全沒有客觀基礎，等同製造恐懼以作攻擊。文章更指導讀者低調以「非政治」組織聯絡、隱藏及蔓延開去，目的顯然是煽動香港市民做好準備隨時再行動，削弱中央管治以及擴闊對其戰線。

文章標題：【博客文章】2020香港新詞

受訪人／作者：區家麟

理據：區家麟撰寫文章的方式，只是挑動和附和那些仍然追求香港獨立的人的情緒。區家麟對他說的每一個新詞的解釋，其實只是他在作出政治表述。文章對憲制、中央及特區政府管治形容極為負面，又以「狹窄面目」抹黑中國外交官。文章繼而在沒有提出客觀基礎下，攻擊香港國安法，以至攻擊司法系統。

文章標題：【博客文章】穿官袍戴假髮演一台爛戲

受訪人／作者：區家麟

理據：整份文章對香港國安法作出的控訴，除了投訴外，沒有任何實質的理據，連最低限度，香港國安法與其他國家法例相比，是否存在不尋常的條例，他也沒有指出。法官相信，他根本未能指出。

文章標題：【博客文章】「煽動」作為一種法律武器

受訪人／作者：區家麟

理據：文章中區家麟對言論自由作出詮釋，然後根據他對言論自由的定義批評有關煽動罪的法例和判決。法官認為，文章在沒有提出任何客觀基礎下，攻擊香港國安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相關條文為政權所濫用的法律武器，打壓言論自由。

文章標題：【博客文章】災難現場

受訪人／作者：區家麟

理據：文章中完全罔顧陳沛敏及其他《蘋果》高層不是因為他們傳媒工作者的身份被拘捕，而是因為他們涉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並且與外國或境外勢力勾結。《蘋果》東主黎智英與外國政要有聯絡是一般大眾都知道的事情，這些聯絡是否構成罪行，當然本席無需決定，但區家麟不可能斷言說警方的拘捕行動是完全沒有根據。

文章標題：【博客文章】在亂世中堅強：低谷、幽暗與希冀

受訪人／作者：羅冠聰

理據：指抗爭者被無理打壓、被失蹤、侵犯、長年囚禁等，而沒有提任何客觀基礎，目的是以假消息散播憎恨及反政府情緒，並激勵在港抗爭者的士氣，要求他們全面進行曠日持久的抗爭。

文章標題：【博客文章】回應國安法通緝：歷史不留白 真理永在人世間

受訪人／作者：張崑陽

理據：文章在沒有提出任何客觀基礎下對中央或特區政府作出謾罵，意圖嚴重破壞中央或特區政府權威。

文章標題：【專訪】中大衝突兩年 畢業生憶徒步前行護校 哀山城人文精神消逝

受訪人／作者：聲稱中大校友

理據：提供錯誤的事實，攻擊警方執法，並美化暴動者的行為，藉嵌入錄影片段重新展示抗爭口號標語，意圖引起公眾對特區政府及警方的憎恨。

特區政府：裁決彰顯公義 惡行必受懲治

【大公報訊】網媒《立場新聞》的兩任總編輯鍾沛權、林紹桐以及營運《立場新聞》的公司 Best Pencil (Hong Kong) Limited，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串謀發布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罪」罪名成立。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三名被告全數被定罪，正好彰顯公義。任何人或組織煽動仇恨，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都必然難逃法網，其惡行必定受到應有的懲治。

發言人指出，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言論自由、和平集會、遊行和示威自由等基本權利。《刑事罪行條例》相關條文已經清晰劃分非法的煽動言論和合法的建設性批評，有關用語也並非含糊。從法庭裁決理由可見，《立場新聞》完全罔顧客觀事實，違背國際人權公約所強調新聞從業員必須遵守的特別責任和義務，可見個別罔顧事實的傳媒組織及用心歹毒的反中亂港分子、外國政客和組織指稱裁決「打壓」新聞自由的說法完全站不住腳。事實上，有關人士和組織將煽動仇恨的言行歪曲成「新聞工作」，才是對香港專業新聞從業員的最大侮辱。

發言人強調，香港市民，包括新聞工作者，一如既往可以自由作出基於事實的評論或批評，及依法享有和行使新聞和言論自由，毋須擔心會誤墮法網。

發言人亦強調，香港特區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在這方面，特區政府有法必依，會繼續堅決、果斷、嚴正執法，全力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陳國基：不存在限制新聞自由

另外，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昨日出席一個活動時表示，政府非常尊重、非常重視香港的新聞自由，不存在限制新聞自由。只要記者依事實報道，不會有任何限制新聞自由的情況出現。事實上，每日的新聞報道有不少是批評政府。涉嫌犯罪的案件，一定要經過法庭公平、公正審訊，有足夠證據才可定罪。

外交公署正告美西方政客：停止假借「新聞自由」干預司法的政治操弄

【大公報訊】針對美國國務院發言人、英國外交發展部政務次官、歐盟對外行動署發言人等罔顧是非曲直，對香港特區法院依法判決「立場新聞案」說三道四，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並強調指出：

第一，「立場新聞」頑固抱持反中亂港立場，不斷發表缺乏客觀事實依據的文章，意圖挑動公眾情緒，煽動市民敵視中央和特區政府，性質惡劣。「立場新聞」標榜自己為一家傳媒機構，但實際上喪失了媒體本應具備的客觀公正立場，是徹頭徹尾的政治組織。特區法院對該機構及人員依法懲處，是維護國家安全、捍衛香港法治的正義之舉。

第二，在所謂「新聞自由」問題上，西方政客一貫秉持雙重標準。他們一方面對本國打壓新聞媒體的斑斑劣跡熟視無睹，另一方面屢屢將「新聞自由」作為政治工具，為反中亂港組織巧言開脫，肆意抹黑攻擊特區法治和公正司法，鼓吹所謂「寒蟬效應」，完全是顛倒黑白、混淆視聽。

第三，香港國安法和特區國安條例實施以來，新聞自由得以在安全、穩定、法治環境下得到更好保障，這是任何不帶偏見的人都無法否認的事實。我們敦促有關政客認清事實，停止包庇違法犯罪分子，停止打着新聞自由的幌子干預特區司法，停止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事務。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堅定支持法庭裁決 嚴厲譴責記協抹黑

【大公報訊】記者李清報道：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新聞聯）昨日發表聲明表示，香港區域法院29日就一宗「串謀發布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罪」案件，裁定三名被告（即網媒《立場新聞》的兩任總編輯鍾沛權、林紹桐以及營運《立場新聞》的公司 Best Pencil (Hong Kong) Limited）全數被定罪。法庭根據大量確鑿證據依法作出判決，彰顯了高度的法治精神，得到社會各界的支持，新聞聯予以堅定支持。新聞聯亦注意到，香港記者協會（記協）發表所謂聲明，攻擊「新聞自由衰落」云云，其言論嚴重歪曲事實，偏離基本的職業操守，誤導公眾，對此予以嚴厲的譴責。

新聞聯指出，香港是法治社會，尊重法治精神是社會基本共識。《立場新聞》長期以媒體身份和所謂「新聞自由」為擋箭牌，在修例風波期間肆意抹黑和攻擊中央及特區政府，煽動社會仇恨。法庭以事實為準繩、以法律為依據，裁定三名被告全部罪成，證據確鑿，無可爭議。

新聞聯表示，本案無關新聞自由，而是違法和守法的問題。事實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明確保障香港居民依法享有言論和新聞自由，尤其是香港進入由治及興新階段，新聞自由在安全、穩定、法治的環境下得到更好的保障。誠如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所說，香港尊重新聞自由，並有法例保障，記者依事實報道，就不會有限制新聞自由的情況出現。新聞聯指出，眾所周知，記協是一個聲名狼藉的團體，黑暴期間與反中亂港媒體和外部勢力沆瀣一氣，極盡抹黑和破壞之能事，毫無新聞團體應有的職業操守，毫無代表性和認受性可言。此次又無視最基本的法治常識，與外國亂港勢力一道，對香港法治和新聞自由作出顛倒黑白的攻擊，再次暴露其真實嘴臉。

新聞聯表示，堅定支持特區政府繼續堅定不移地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本會堅決反對一切亂港勢力和外國組織對香港法治和新聞自由的攻擊抹黑，堅定維護香港優良的新聞自由環境。

香港資深傳媒人員聯誼會：支持法庭判決 新聞自由並非無底線

【大公報訊】香港資深傳媒人員聯誼會（資媒會）昨日發表聲明表示，《立場新聞》案件經歷了57天的審判，法庭29日裁判，指出《立場新聞》在反修例期間成為抹黑和中傷中央及特區政府的工具。法官在判詞中清楚表明控罪合憲，並裁定17篇涉案文章中11篇具煽動意圖。資媒會認同並支持法庭的判決。

資媒會指出，判決出來之後，香港記協又跳出來，說什麼案件反映香港新聞自由衰落。這論調與歐盟所說的「新聞自由日益縮水」如出一轍。記協從其組成到表現來看，實際上已不能代表香